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提案》《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提案》《关于向交通银行哈尔滨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提案》

一、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国家开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向国家开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金额人民币0.52亿元，期限2年，利率最终以银行审批为准。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金额人民币0.63亿元，授信业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商票保贴、非融资性保函，期限1年，具体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利率最终以银行审批为准。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三）交通银行哈尔滨开发区支行

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向交通银行哈尔滨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金额人民币1.30亿元，期限1年，利率最终以银行审批为准。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同意《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提案》《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提案》《关于向交通银行哈尔滨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提案》。

三、申请授信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交通银行哈尔滨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